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施尹婷  
電話：08-7320415#366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2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253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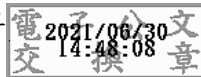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19140\_11025362400\_1\_3619140\_11025362400\_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及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321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